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8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,680.15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9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届满，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392.54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